

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为促进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专项经费在学科发展、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导向作用，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经费是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中的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二条 专项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按照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立项管理，各项目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报申请书或任务书，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使用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实行过程管理。需按照相关环节的要求，进行必要的申报论证、审批立项、预算制定、结题考核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主任会同主要研究方向负责人组织确定各类项目指南、审定立项、过程管理和总结评价。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用途和使用规定

第六条 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

主要用于支持价值 20 万/台套以下的小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改造升级等。

（一）仪器设备购置：由实验室组成单位组织申报，实验室择优支持。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应充分体现公共用途，如浪高仪、力传感器、应变仪等。不资助为开展具体科研任务而购置的专用仪器设备。

（二）仪器设备改造和研制：支持实验技术人员针对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对亟需实验技术手段和测试仪器等开展创新研发。实验室每年设置 1-2 项，由建设工程学部实验中心组织申报，择优支持，经费列支科目同以下第七条的自主课题研究经费。

第七条 自主课题研究经费

用于围绕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研究等所发生的费用，可列支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小型仪器设备费等。

（一）青年学者创新基金

每年设置 5 项，面向实验室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或新引进 45 周岁以下青年学者，择优资助。

（二）导向性自主研究基金

每年设置 4-5 项，紧密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考核评估要求，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项目申报须由所在研究方向经

过学科发展规划后推荐，建议项目组规模 6-10 人。各研究方向推荐申报的项目，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项目执行期一年，年底向实验室全体成员汇报研究成果，并由实验室组织结题考核。执行效果好的项目或实验室亟需发展的重点学科方向，第二年度可获滚动支持。

（三）研究方向学科发展专项基金

为鼓励各研究方向做好学科发展规划和团队协作，面向实验室五个研究方向设立专项发展基金，每方向给予 5 万/年的经费支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团队业务和集体学术活动等，由各研究方向负责人统筹使用。

第八条 开放基金

用于支持实验室非固定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设普通资助项目和特别资助项目，经费列支科目同第七条自主课题研究经费。

（一）普通资助项目：每年设置 15 项，由实验室组织集中申报。项目申报需有本实验室合作人，执行期两年。项目执行期内，每年至少来实验室做短期交流 1 次，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并做学术报告。项目完成时，需提交结题报告。

（二）特别资助项目：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学者设兼职研究员席位，优先向领域内高水平研究学者倾斜，每年支持 1-2 项，应对实验室学术方向拓展、学科研究水平提高、实验条件改善等做出重要贡献。

第九条 国际合作交流费

用于支持实验室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相关支出，可列支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

（一）邀请国外学者短期学术交流：用于实验室固定人员邀请国外学者来实验室开展短期学术交流合作，每年设置15项，不超过3万/项。校内合作人需提前向实验室申报、备案，年度额度用完即止。

（二）受邀出访国外知名学术机构：用于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受邀到国外重要学术机构开展短期外访，开展实质性学术交流，提升实验室学术影响。教师单人不超过2万/项，教师和学生团体不超过5万/项。需提前向实验室申报、备案，回国核销差旅费，年度额度用完即止。

（三）国外访问学者：支持国外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低于1个月。费用由合作人、实验室或其它部门共同承担。实验室支持单项经费不超过5万，与建设工程学部海天学者项目不可兼得。经费由实验室合作人负责申请、执行。

（四）主办/承办国际知名学术会议：规模200人以上，且境外100人以上，实验室支持10万/项；规模50人以上且境外20人以上，实验室支持5万/项。

第十条 运行经费

用于支持实验室主要组成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共费用。运行费强调用途的公共属性和维持运行的必要性。列支科目：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外聘人员劳务费等。各组成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年初按需申报，实验室协调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统筹经费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专项经费的集中优势，使其在学科发

展和实验室建设中起到导向作用，设立统筹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日常业务支出和年度重点事项支出。必要时，实验室可将前述第六条仪器设备费和第十条运行经费统一纳入统筹经费范围。

（一）实验室日常业务支出：学术委员会会议、实验室学术文化建设、两个国际合作平台、临时人员聘用、ISO9001认证、实验室开放日、科普宣传、实验室业务差旅费等。

（二）年度重点事项支出：如实验设施改造、实验室环境整治、学术平台建设、重大项目谋划等。年度重点事项由实验室或各研究方向提出年度计划，实验室经集体讨论后，按轻重缓急支持。年度重大事项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以上第三章各部分经费的额度以实验室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按年终零余额管理，逾期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年4月30日

